

## 二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格式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的玉溪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实训室建设项目（标段1音乐实训室建设、舞蹈实训室改造、美术实训室建设文化氛围建设、文化氛围建设(改善办学条件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实训室建设项目（标段1音乐实训室建设、舞蹈实训室改造、美术实训室建设文化氛围建设、文化氛围建设(改善办学条件)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玉溪如泰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8.9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29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溪如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注：（1）★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的声明函；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3）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（4）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“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”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